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所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11-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电广通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营班子会决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3.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42.91 万元，增值额为 1,099.36 万元，增值率为 31.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68.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68.7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5.24 万元，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5.88 万元，增值额为 1,099.36 万元，增值率为 72.0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一、流动资产	1	1.67	1.6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3,441.88	4,541.24	1,099.36	31.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3,441.88	4,541.24	1,099.36	31.94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443.55	4,542.91	1,099.36	31.93
三、流动负债	11	4,968.79	4,968.7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968.79	4,968.79	0.00	0.00
净资产	14	-1,525.24	-425.88	1,099.36	72.08

北京金信恒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25.88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所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2104-21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32972.7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3年11月18日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广通于1996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3.5万股，并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于2002年7月12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石油将其持有的中电广通全部股份170,122,009股、占中电广通股本总额的51.59%转让予中国电子，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6,448,264.00元。该股权转让事宜于2002年7月25日获财政部(2002)308号文批准，并于2002年12月3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2002)325号文批准豁免中国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于2003年1月24日完成。

中电广通于1993年11月18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000105031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年中电广通变更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于2004年8月3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7441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09年5月3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744124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恒通”)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8 号 F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奉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制造、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修理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领取注册号为 1102211196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 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0 万元。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划转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中电资【2004】329 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信恒通 10%的股权划归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 2004 年 9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金信恒通 9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上述划拨和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额	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900,000.00	90.00%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005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信恒通 90%的股权转让给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截止评估基准日，金信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额	比例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
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3. 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22	12.64	1.67
投资性房地产	3608.33	3503.20	3441.88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资产总计	3637.55	3515.84	3443.55
流动负债	258.40	5186.93	4968.7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58.40	5186.93	4968.79
所有者权益	-1620.85	-1671.09	-1525.24
其中：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权 益	-1620.85	-1671.09	-1525.2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	---------	---------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366.00	200.00	242.25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11.00	9.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4.64	2329.31	87.02
财务费用	-0.4	-0.08	-0.0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1.67	-50.24	145.8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11.67	-50.24	145.8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11.67	-50.24	145.8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7	-50.24	145.85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电广通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营班子会决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3.5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68.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25.2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2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

2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7.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8.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9.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标底的编制、使用 and 管理的若干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
10.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11.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09]82号);
13. 《昌平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昌政发(2004)22号);

14. 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5.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7.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9.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实体业务，其经营收入主要为出租其投资性房产的收入，且附近无相似房产出租案例，无法确认收入的公允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无法体现其市场价值。另外由于市场上无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因此亦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投资性房产

对投资性房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1）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②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投资性地产

根据有关准则，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根据《北京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2014)》，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楼面熟地价=（适用的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额）×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

4. 负债

企业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负债形成过程及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6年8月1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3至2016年8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43.55万元，评估价值为4,542.91万元，增值额为1,099.36万元，增值率为31.9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68.79万元，评估价值为4,968.7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5.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5.88万元，增值额为1,099.36万元，增值率为72.0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67	1.6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3,441.88	4,541.24	1,099.36	31.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3,441.88	4,541.24	1,099.36	31.94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443.55	4,542.91	1,099.36	31.93
三、流动负债	11	4,968.79	4,968.7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968.79	4,968.79	0.00	0.00
净资产	14	-1,525.24	-425.88	1,099.36	72.08

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北京金信恒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5.88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分为两块，其中生产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为京昌国用(2004)字第102号，另外一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并无法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本次评估仅针对已取得土地权证的土地进行评估作价，另外一块无证土地按账面值确认；

(二)本次申报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企业在该块土地上建有专家公寓G5、专家公寓G8、专家公寓G9、专家公寓G10、专家公寓G15等五栋房产，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目前部分房产用于出租，企业出具了关于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情况说明；

(三)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所示，估价对象至本次估价时点含有短期租赁权，因估价对象现租约剩余有效期较短，本次评估结果为未考虑该租约对估价对象价格影响时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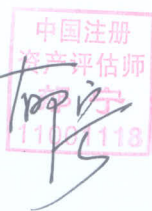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郁宁



注册资产评估师： 伍王宾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其他重要文件。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7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708.09	126,419.44	292,25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08.09	126,419.44	292,251.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二)	34,418,768.99	35,032,010.78	36,083,282.42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8,768.99	35,032,010.78	36,083,282.42
资产总计		34,435,477.08	35,158,430.22	36,375,53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6年1-7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	2,422,540.49	2,000,000.00	3,660,000.00
减: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	94,212.62	110,000.00	201,300.0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十一)	870,234.99	2,393,141.24	2,346,374.16
财务费用	(十二)	-385.48	-773.65	-4,408.65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加: 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478.36	-502,367.59	1,116,734.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0,906.23	-17,208,538.64	-18,325,273.13
其他转入		-	-	-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252,427.87	-17,710,906.23	-17,208,538.6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其他		-	-	-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252,427.87	-17,710,906.23	-17,208,538.64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十、未分配利润		-16,252,427.87	-17,710,906.23	-17,208,53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24344507P



名称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韦伯时代中心C座)21层2104-21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32972.7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投资及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 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8248W

名称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18号F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奉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26日至2031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制造、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修理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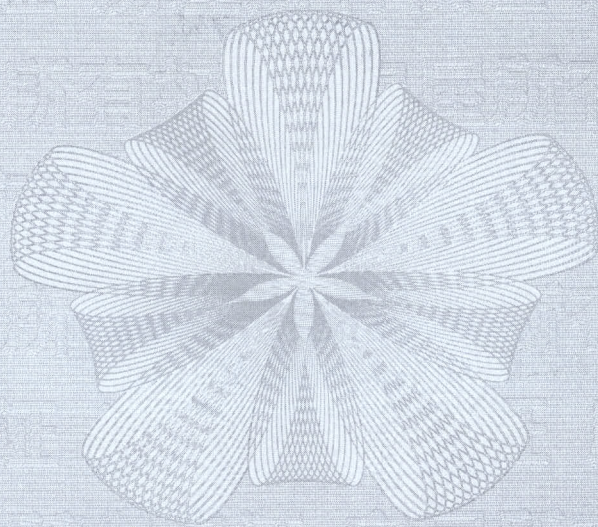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1001

京 房权证昌其

字第 308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illegible]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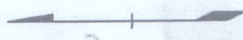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图号 IV—2—10—83(1)
地号 — — — —
坐落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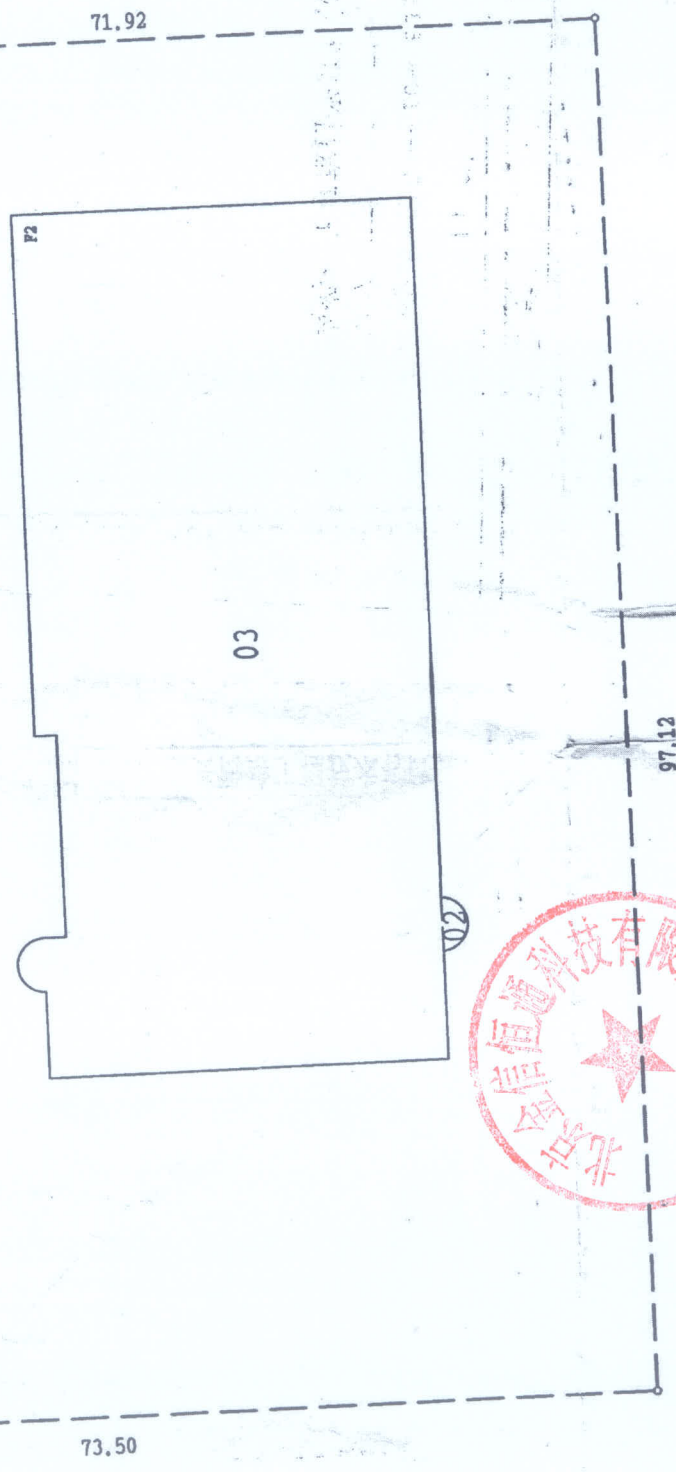
北



1:500

97.03

912924



测图人: 孙 2006年 1月13日 检查人: 孙 国龙

图幅号:

注意事项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第 1 页

面积单位: 平方米(m²)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图 号		IV-2-10-83 (1)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号			
其他产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总面积	
房屋用途		工业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楼房建筑面积		5250.79		5250.79	
所在层数		1-3层		使用面积	
房屋总数		03		建筑占地面积	
楼 号		附1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幢 号		附2		阳 台 建筑面积	
F02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 (含阳台)	
建成年份		2002		建筑 积	
5124.57		70.85		55.37	
5250.79		5250.79		5250.79	
5250.79		5250.79		5250.79	
本 页 小 计		5250.79		5250.79	
总 计		5250.79		5250.79	
附 记: 另有		建筑总面积		m ²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备 注					

测绘日期: 2005年11月23日

填表人: 孙国龙

检查人: 孙国龙

填表日期: 2005年1月12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02912924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昌平区科技园区						
丘(地)号		IV-2-10-83(1)			产别		其他产	
房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屋	F2		钢筋混凝土	3		5,124.57		
状		附1	钢筋混凝土			70.85		
况		附2	钢筋混凝土			55.37		
合计						5250.79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第 1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 平方米(m²)

坐落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图 号		IV-2-10-83 (1)				
所有权人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立 别	其他产		房屋用途		工业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平房建筑面积			楼房建筑面积		5250.79	5250.79						
楼 号 或 号 幢	房 屋 总 层 数	所 在 层 数	部 位 及 房 号	结 构	建 成 年 份	套 数	建 面 积	其 中 套内建筑面 积 (含阳台)	阳 台 建筑面 积	共 有 分 摊 建 筑 面 积	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F2	03	1-3层		钢混	2002		5124.57					
			附1				70.85					
			附2				55.37					
本 页 小 计							5250.79					
总 计							5250.79					
附 记: 另有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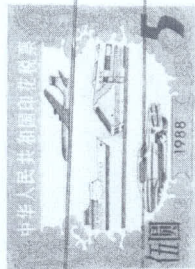
测图日期: 2005年11月23日

填表人: 孙国龙

检查人: 孙国龙

填表日期: 2005年1月12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
度。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七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
变更登记手续。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
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崑崙山平区人民政府(章)
2000年 2月

土地使用者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中国电子昌平基地			
地号	图号 土地等级			
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4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7057.43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00 平方米			
填证机关	昌平区国土资源局 2004年5月31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宗 地 图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籍图号: 336.50-491.00

北



中 国 电 子 昌 平 基 地

化
庄
村
村
地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

7057.43

97.12

北京中电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04.03.16

1:940

绘图员: 黄腾

审核日期: 2004.3.18

审核员: 李德才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宗 地 名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

宗地面积(平方米) 7057.43

土地坐落 中国电子昌平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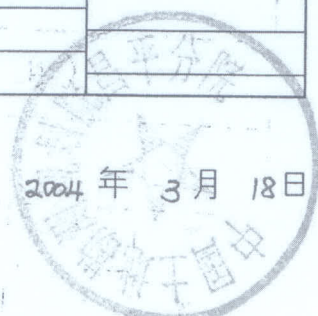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

[illegible]

制表：黄腾

审校:李德木

2004 年 3 月 18 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翠 明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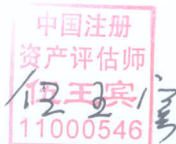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北京金信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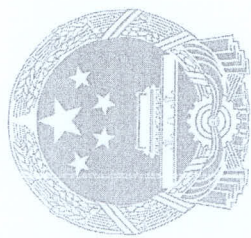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郁宁



注册资产评估师：伍王宾



2016 年 10 月 9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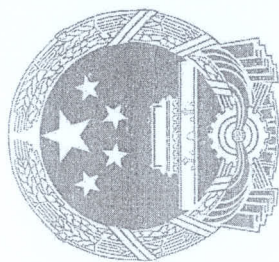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京财企【2006】25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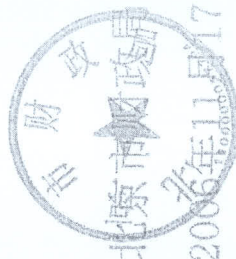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11020110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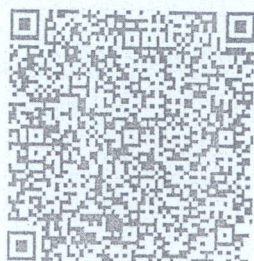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5092155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546

姓名: 伍王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3701202675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伍王宾
11000546

检验登记



2012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2014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1118

姓名: 郜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304691122064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3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郜宁
11001118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